

收文編號：1110001238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207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應屆畢業青年就業穩定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 11105008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就  
審酌經費配置情形，是否造成排擠現象，且對於應屆畢業青年之就業穩定性、未來發展及  
創造經濟效益等各方面，並追蹤其成效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  
修正本）」就業安定基金通過決議（51）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鄭委員麗文、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邱委員泰源、  
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  
陳委員玉珍、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Siluko、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香伶、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蘇委員  
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就「審酌經費配置情形，是否造成排擠現象，且對於應屆畢業青年之就業穩定性、未來發展及創造經濟效益等各方面，並追蹤其成效」一案，敬復如下：

#### 一、規劃緣起

鑒於 COVID-19 疫情對經濟活動及就業市場衝擊，影響青年尋職意願及求職機會，為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及考量部分應屆畢業生會因工作經驗不足等因素遇有求職困難，需予階段性的特別協助，經行政院 109 年 6 月 4 日院會通過「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透過「衝就業」、「練專長」、「興僱用」之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鼓勵雇主僱用等措施，協助青年就業。

#### 二、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效說明

- (一)「青年就業獎勵計畫」(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推動):鼓勵 15-29 歲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積極投入職場，舉凡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就業，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及 180 日以上，最高可發給 3 萬元就業獎勵。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報名參加人數 9 萬 9,641 人；核發人數 5 萬 5,741 人。
- (二)「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擴大推動):應屆畢業青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從事特定製造業或照顧服務業工作，受僱於同一雇主連續達 30 日以上，符合相關規定，每月發給 5,000 元至 7,000 元之就業獎勵津貼，最高發給 10.8 萬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協助 1,923 人就業。
- (三)「產業新尖兵計畫及學習獎勵金」(擴大推動):鼓勵青年參加重點產業業訓練或職前訓練；另提供職前訓練青年學習獎勵金，每人最高 9.6 萬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訓練人數 2 萬 5,897 人。
- (四)「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擴大推動):針對 15 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年，結合產業資源，由訓練單位依據用人需求，辦理先僱後訓的「工作崗位訓練」，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補助最高 10.8 萬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訓練人數 1 萬 8,020 人。
- (五)「僱用青年獎助計畫」:考量 110 年第一季整體就業市場已逐步回穩，爰無推動鼓勵雇主僱用青年措施之必要。又因應 110 年 5 月 19 日疫情

升級為三級，為協助初次尋職青年強化求職準備，並減輕尋職期間之經濟壓力，另推出 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提供就業服務協助及經濟支持，青年完成求職準備即發給 2,000 元，尋職期間並接受就業輔導或推介就業服務者，每月發給 1 萬元尋職津貼，至多 3 個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報名參加人數 4 萬 9,104 人；核發人數 4 萬 841 人。

三、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109 年台灣地區 15-29 歲青年勞動參與率為 57.17%，較 108 年 56.73% 為高；109 年青年失業率為 8.56%，較 108 年 8.75% 為低；109 年初次尋職之失業青年約為 9 萬 5 千人，較 108 年平均 10 萬人下降；此外，109 年初次尋職青年之失業週數為 22.65 週，亦較 108 年 24.55 週改善，顯示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具一定成效，惟疫情影響未歇，故本部賡續滾動檢討推動相關青年就業措施。

四、另就業安定基金年度預算係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按各項業務實際需求編列，並提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本部籌編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預算，同時亦關注中高齡及高齡者等群體之勞動參與所需資源，並無排擠其他業務所需預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